

全立合約字人黃配、何萬生、何萬等。全備出佛銀壹仟柒佰壹拾陸大員，每員柒錢貳分，計重壹千貳佰參拾五兩伍錢貳分正，合典張溪水田二段，計五甲五分，址在泉州厝庄及十三甲庄，其四至界址及限年等款，俱各登載典契字內明白。現贖佃人小租谷貳百零陸石正，歷年至六月早季收成之日，俱作三份均分，生、配等各備出圳佛銀五百柒拾貳員，應得小租谷陸拾捌石六斗六升六合正。此係相好明言伸約，各遵字內均分，不得爭長競短，致失合夥之和。恐口無憑，全立合約字壹樣參紙，各執壹紙。仍執張家典契上手，俱各列明于後。炤。

批明：黃配執張家三甲典字壹紙。再炤。

批明：何萬等執張家二甲五分典字壹紙。再炤。

批明：何萬生執張家三甲上手字四紙，又二甲五分上手字四紙，共捌紙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另借張家田佛銀陸拾元平（蘇州碼□）候討入手，各宜均分，按來總契參紙，交萬生收存。

代書人 吳萬寶（花押）

光緒八年八月日

全立合約字人 黃配（花押）

何萬生（花押）

何萬等（花押）

